

復審人 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圖利媒介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不思正途賺取財物，騙取他人金錢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沒有審酌復審人在入監服刑期間各項之表現情形，明顯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以當時所犯之罪評價認定等同一罪兩罰；非核心人物亦非主嫌，無違規紀錄，戒菸獎狀，桌球比賽冠、亞軍，未曾入監服刑過，也無撤銷緩刑或假釋紀錄，一年內有 4 次以上加分，三軸處遇部份完成，視同或自營作業達一年，碩士肄業，三張丙級技術士及一張 TQC 證照，成功與一位被害人修復式司法成功，假釋評估表 88 分等級 A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4 件詐欺、圖利媒介性交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集團犯罪所得 4,140 萬元），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僅與 7 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沒有審酌復審人在入監服刑期間各項之表現情形，明顯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以當時所犯之罪評價認定等同一罪兩罰」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是否已達提前復歸社會之程度，無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二罰無涉。又訴稱「非核心人物亦非主嫌，無違規紀錄，戒菸獎狀，桌球比賽冠、亞軍，

未曾入監服刑過，也無撤銷緩刑或假釋紀錄，一年內有 4 次以上加分，三軸處遇部份完成，視同或自營作業達一年，碩士肄業，三張丙級技術士及一張 TQC 證照，成功與一位被害人修復式司法成功，假釋評估表 88 分等級 A」等情，查復審人假釋評估量表分數為 87 分，此部分與事實未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